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運國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828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2萬3296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